

# 郸城县静脉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合同

甲方：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项目单位”）

乙方：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编制单位”）

一、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郸城县静脉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编制服务。

## 二、服务范围

项目编制单位（乙方）应根据国家和有关部门关于该类项目编制内容和深度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编制完成项目单位（甲方）委托的编制任务。

## 三、履行期限和方式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编制服务所需准确可靠资料，乙方于 60 日内完成全部编制工作，提交报告文本。

## 四、乙方责任及义务

- 1、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负责保密。
- 2、乙方应在甲方确保提供的数据资料准确基础上对本次编制成果的公正性、科学性、可靠性负责，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根据甲方委托的编制要求按质按量提交编制成果报告。
- 3、乙方应对编制成果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完善。

## 五、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资料清单及时、准确提供编制所需全套技术资料，并对可靠性、准确性负责。如因甲方资料不准确或甲方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负责，并且乙方有权合理调整编制进度。

2、甲方应负责编制服务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需要的信息。

##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编制服务费大写：玖拾叁万玖仟元整（小写：939000.00元），第一次付款编制完成甲方支付给乙方 50%的费用，第二次付款上报到省发改委评审通过后甲方 7 日内支付给乙方剩余 50%的编制费。

2、甲方如中途中断委托估价请求，乙方工作已经过半，甲方则应付给乙方全部服务费，如乙方工作尚未过半，甲方则应付乙方全部服务费的 50%。

3、甲方收到电子文本和报告文本后，若甲方方案、数据调整，需要修正编制报告书，乙方配合编制；若甲方方案、数据进行重大调整或因间隔时间较长（半年以上），外部社会、经济、政策条件发生了重大变化，需重新编制编制报告书，则另行签订委托协议或补充协议。

## 七、合同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从双方正式签字之日起生效。

2、当甲方或乙方一方提出要求，并经双方商定同意后，可



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另签补充合同。如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书，甲方应为此变更而增加乙方工作支付酬金。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工程编制业务终结时止。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十、如遇不可抗力造成工作延误，由双方另行商定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甲 方（签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电 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乙 方（签章）：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 号：41001523099052511246

法人或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17513525555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2023年 11月 27日